



看电视 选联通

热烈祝贺山东联通建成全国联通第一个全光网络省

●高清 ●互动 ●近140路直播频道/点播/回放 ●海量大片

没冠心病，哪来的万元医疗费？

兖州大安中心卫生院两职工冒用他人信息骗医保金被重罚

本报2110110消息(记者 贾凌煜) 患者没有冠心病,却连续三个月支出万余元的诊疗费和冠心病药物费。原来这竟是某卫生院两名职工冒用离休人员医保信息,违规操作的结果。最终两人均被严肃处理。其中一人的医保医师资格也被取消半年。此外,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并处以3倍罚款。

2015年9月,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正常审核离休人员医疗费,突然发现今年2月19日至5月22日,山东拖拉机厂一离休人员因脑梗死、前列腺增生、高血压病先后在兖州区人民医院、兖州铁路医院住院三次。期间,还在兖州区大安中心卫生院发生了门诊医疗费和药物费。这引起了工作人员的怀疑。

经核查,工作人员发现该离休人员无冠心病。2015年以来却在兖州区大安中心卫生院发生门诊医疗费8384元,并开取治疗冠心病的药物1699元,以上两项医疗费用合计10083元。经查实,这两项操作均是大安中心卫生院职工郑某和该院医保医师张某所为。

根据济宁市人社局通报,这件事主要是兖州区大安中心卫生院执行医保政策不严格,对离休人员医疗保险基金造成了损失。经研究,济宁市人社局决定给予两名卫生院职工严肃处理,并取消张某的医保医师资格半年。对违规产生的10083



元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并处以3倍罚款。涉及这一问题的离休人员自12月1日变更定点医院。

据了解,近几年违规操作、冒名顶替等骗取医疗保险金的行为不时出现。给医保基金造成损失,也损害了参保人员的利益。济宁市社保局一直在加大对这种行为的稽查,有的人在被发现后主动付清骗取的医保费用,被从轻或免于处罚。

但根据规定,如参保人员或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给医保基金造成了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链接

居民医疗保险可参保缴费了

12月底前,2016年度济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都可参保缴费。

全市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包括出生年度内的新生儿,在缴费上以家庭为单位,由村(居)民委员会统一组织参保、代收代缴医疗保险费,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实行在落地参保政策,新生儿出生年度内可随时参保。高校毕业生、市属以上中专和技工院校学生以学校为单位,由学校统一组织参保、录入信息、代收代缴医疗保险费。

济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全市统一筹资标准,2016年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40元,政府补助每人每年不低于410元。不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农村独生子女及双女户父母、城镇“三无”(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人员、孤儿、重度残疾人、70周岁以上老人,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全额补助,直接拨付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本报记者 贾凌煜

丈夫家暴打伤妻被判入狱六个月

本报2110110消息(记者 姬生辉 通讯员 梁磊) 夫妻因琐事争吵,丈夫将妻子打伤后,经鉴定为轻伤二级。11月6日,泗水法院审理了一起家暴案件。丈夫张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今年4月,泗水夫妇张某、王某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吵到面红耳赤之际,张某抡起一木板凳砸向杨某腰部,杨某当场倒地。次日,张某见妻子疼得厉害,将其送往医院救治。杨某住院期间心灰意冷,遂拨打110报警。法医鉴定,杨某腰部损伤为轻伤二级。随后,泗水县公安局对此案进行立案侦查并将张某抓获。泗水检察院指控张某犯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审理中,泗水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联系了杨某,其表示两人已和好如初,不再要求张某赔偿。泗水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故意伤害人致人轻伤,已构成故意伤害罪。综合实际情况,法院依法对其作出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的判处。

驾无牌摩托撞伤人后逃逸

警方根据现场车辆碎片锁定肇事司机

本报2110110消息(记者 孟杰 通讯员 孟祥平) 嘉祥男子王某驾驶一无牌摩托车撞伤一路人。事后,王某未抢救伤者,而是驾车逃离并直奔修理厂更换破损的车零件。嘉祥警方根据现场遗留的碎片,锁定了肇事者。目前,王某已被刑拘。

2日凌晨4点,嘉祥县大黄线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名行人受伤,肇事车辆逃逸。接警后,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发现,伤

者已被送往医院。在事发地面上,散落着疑似肇事车的大灯灯壳和仪表盘等碎片。经勘查,民警初步判断,现场散落的碎片应为摩托车上的部件。

对现场勘查完后,民警以附近村庄的机动车维修点为重点,开始摸排与肇事车辆类型品牌相同的摩托车,特别是近期有损坏、修复痕迹的车辆。经过细致排查,3日晚,民警获悉,嘉祥县万张镇王桥村的王某有重大嫌疑。“王某有辆两轮

摩托车,2日上午他曾去维修点更换过车前大灯,摩托车的仪表盘也有损坏,且有人发现王某脸上有多处外伤。”办案民警称,得到消息后,民警找到王某并将他的摩托车扣押。

经检验比对,遗留在事故现场的散落物与王某的摩托车部分构件相吻合。在证据面前,王某不得不交代了其驾驶摩托车肇事逃逸的犯罪事实。据王某供述,事发当日凌晨自己驾驶无牌摩托车,沿大黄线由北

向南行驶至案发现场时,因车速过快,摩托车灯光昏暗,未能及时发行人。在将该行人撞倒后,自己也倒地昏迷。当自己苏醒后,因害怕立即驾车离去。为毁掉肇事证据,当日维修点一开门,自己就更换了撞坏的大灯、仪表盘等。

现王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刑拘,受伤行人已脱离生命危险,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泓源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日15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m.caa123.org.cn)采用网上竞价方式,按现状公开对以下标的依法进行拍卖:

标的一、金乡县嘉明农业种植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金乡县经济开发区锦绣路北侧的房地产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4193.20㎡(土地证金国用(2010)第224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0年03月25日,地上房屋总建筑面积6939.87㎡(房地产权证字第201001174),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整体现状拍卖,参考价格9714500元。

标的二、金乡县北大街1巷5-5号房地产一处。国有划拨住宅土地(金国用(2000)字第303号)面积112.00㎡,地上建筑(金乡县房地产权证字第00005178号)130.20㎡,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整体现状拍卖,参考价格324600元。

标的三、金乡县华天建材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设备一套,包括提升机2台、球磨机1台、三湘异步电动机(JR128-6)1台、三湘异步电动机(Y132M2-6)一台、减速机1台、水泥罐1台、收尘器1台、钢球8袋、配电设备1套,参考价格102270元。

标的四、微山县付村街道卓庙村卓庙集市门面楼房及配房一套,其中门面房共两层,面积314.6㎡,配房建筑面积38.88㎡,参考价格185557.00元。

公告之日起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自行查看。有意竞买者请于2015年11月27日14时前将竞买保证金分别汇入以下指定账户,单位名称: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宁分行;标的二50万元,账号:102440000000049311,标的三25万元,账号:102440000000049319;标的四6万元,账号:102440000000047707,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及保证金交纳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未竞得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公司地址:济宁市东外环366号安海物流园内。联系电话:18606478872 山东泓源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房产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5年11月30日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依法对济宁市阜桥辖区长虹小区D区3号楼东4单元301室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房屋建筑面积约81.58㎡,储藏室建筑面积约16.42㎡,房产证号:济宁市房地产权证字第026121号,参考价415071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前一日16时前,将5万元竞买保证金汇入以下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达账户为准),并持有效证件及交款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不计息退还。公告之日起标的所在地展示。

户名: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宁分行 账号:102440000000040955 公司地址:济宁市高新区泰安南路王子酒店6楼 联系电话:0537-2981369 13805379586 另更正声明:我公司定于2015年11月28日10时拍卖的兖州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南侧房产标的1、标的2整体拍卖,土地使用权总面积更正为29173㎡,参考价2428.28万元。

山东鸿运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5年11月30日上午10时在鲁拍网络拍卖平台(http://www.luau.com)采取网上竞价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 泗水县大埠乡防汛路东的一处门面房,建筑面积共123.87平方米,用途为商业,性质为租赁,参考价约22万元。

2. 嘉祥县梁宝寺镇韩集村一处住宅及宅基地,房产建筑面积共计128.56平方米,宅基地261.20平方米,参考价44583.48元。

展示时间、地点:公告之日起现场展示。

竞买登记手续:有意竞买者请于2015年11月27日前(到账为准)将1号标的5万元、2号标的1万元竞买保证金汇入以下指定账户,持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户名: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宁分行 账号:102440000000048078(标的1) 账号:102440000000046532(标的2) 联系地址:济宁市环城西路豪丰庄园营业路北1号 联系电话:0537-2655178 15653711981 13173171726 山东中正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声明

孙其荣(身份证号:370802195212192415)请于一周内到济宁市房产交易监理处协助办理济宁市红星东路17号1号楼3单元2层西户的房产补证手续,逾期不到视为自动弃权。

特此声明

金牌专栏

齐鲁晚报·今日运河广告中心 订版电话:0537-2366539 2366549

- ★ 一次性交费五次者,赠送一次
- ★ 一次性交费十次者,赠送三次
- ★ 规格:5.7X4.5cm 单价:300元/次
- ★ 每次刊登不得超过两个单位